

股票代码: 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 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 2019-012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4,663,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审议流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8,932,394.83元,提取盈余公积1,893,239.4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1,159,470.07元,2018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198,625.42元。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4,663,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合计21,693,273.84元人民币。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说明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公司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鉴于2018年度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采用了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审议程序和机制完备,具备合法性和合规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